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3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伯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伯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伯軒因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6「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所示判決日期，誤載「113/02/01」，爰更正該欄位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

01 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
02 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
03 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
04 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
05 定之外部性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
06 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07 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
08 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09 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
10 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
11 釋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4 刑確定，且各該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
15 09年5月27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
16 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7 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3、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得易科罰
18 金，附表編號2、4、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
19 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20 刑，有受刑人出具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
21 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22 表」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235號卷〈下稱聲字
23 卷〉第1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
24 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
25 准許。

2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24罪均係犯詐
27 欺取財罪，其犯罪之動機、目的、類型、行為態樣及手段相
28 仿，且部分犯罪更係於相近之時間內針對同一被害人為之，
29 所侵害法益亦皆為個人財產法益，各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之
30 程度較高；而如附表編號3所示4罪分別係犯行使變造準私文
31 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如附表編

01 號6所示2罪則各係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其中如附表編號6所示2罪之犯罪之動機、目的、類型、
03 行為態樣及手段較為近似，然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4罪則並非
04 雷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另斟酌如附表所示
05 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
06 徒刑4年10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30年6月以
07 下）及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8年6月，附表編號6所示2罪，則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9 7年6月，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6年），再就上開各罪為整體
10 之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
11 （見受刑人出具之「陳述意見狀」，聲字卷第127頁），復
12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13 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
14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5所示之罪固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
15 金之刑，但因與如附表編號2、4、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
16 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
17 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19 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2 法官 張育彰

23 法官 郭峻豪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翁子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